**农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**

**（2025试行）**

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与要求，结合农学院实际情况，本着鼓励先进，激励创新的原则，特制定以下评定办法。

**一、评定对象**

在校全日制硕士、博士研究生。

**二、评定名额及奖励金额**

依照国家及学校相关文件进行。

**三、评定条件**

(一)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**不具备申请学业奖学金资格**：

1.休学、保留学籍、因私出国留学、疾病、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，离校期间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；

2.受到校级以上通报批评1次或院级通报批评2次以上者（如宿舍安全卫生检查、长期外出实验不办理请假手续）；

3.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，经查证属实的。

(二)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**不具备申请一等学业奖学金资格**：

1.学分未修满、学业课程考试或考查成绩有不合格、补考、重修者，（因未出成绩的科目未修满学分者需与该科目老师确认后提供证明）不具备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（因课程冲突造成的选修课不合格，需从系统中打印课程表，导师签字；因学分修满造成的选修课成绩不合格，需提交学分已修满的证明，及任课老师签字的情况说明。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判定是否可以参评）；

2.校、院组织的各类学术报告会及活动，安排需到场的，有一次不到的（有完整请假手续的除外）；

3.本学年没有交清学费的（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除外）。

（三）纳入本硕博贯通培养研究生和直博生直接认定一等学业奖学金。

**四、评定办法**

**（一）一年级研究生**

**1.硕士：**

推免生：直接认定为一等奖学金；

统考生：参照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成绩进行评定。英语成绩\*0.6+其它成绩\*0.4=总分。

**2.博士：**

硕博连读生：直接认定获得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；

申请考核制：按科研成绩排序，计算办法参照本细则科研成绩测算办法。

提交近五年（2020.9.1-2025.9.1）所发表文章进行科研成绩计算。

**（二）二年级和三年级研究生**

1.二年级硕士研究生评分指标和比例：综合表现（20%）、学习成绩（40%）、科研成果（40%）；

2.三年级硕士研究生评分指标和比例：综合表现（20%）、科研成果（80%）；

3.二、三、四年级博士研究生评分指标和比例：综合表现（10%）、学习成绩（10%）、科研成果（80%）。

**五、具体计算办法**

**（一）综合表现（包括学生干部分、证书分、活动分）**

无基础得分，最高成绩为100分。其中：

**1.学生干部分：**

担任校院学生干部加分采取考核制：具体参照附件《农学院学生干部学期考评与加分细则》

备注：学生干部加分仅限本学年（2024.9.1-2025.8.31）。

**2.证书分：**

本部分包含奖励类的荣誉证书；奖学金证书不加分；纪念证书、培训类证书、学时类证书不加分；没有公章的证书不加分；村、社区、社团、协会颁发证书不加分。

（1）获国家级奖励：

个人奖项：20分/次；

团体奖项：第一名加15分，第二至四名加12分，第五至八名加10分，其他奖项加8分；

（2）获省部级奖励：

个人奖项：15分/次；

团体奖项：第一名加12分，第二至四名加10分，第五至八名加8分，其他奖项加6分；

（3）获国家级或其他知名高校学术会议证书：10分/次；

（4）获校内奖励：

①校党委、行政、团委颁发的荣誉证书；

赛事类（校运会）：第一名加10分，第二至四名加8分，第五至八名加6分，其他奖项加5分。集体项目获胜队伍每人均可按所获成绩加分；

申请评比类（优秀党员、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、文明学生等）获奖者加8分。

②院党委、行政、团委颁发的荣誉证书：

赛事类（院运动会、篮球赛等）：第一名加8分，第二至四名加6分，其他奖项加5分。集体项目获胜队伍每人均可按所获成绩加分。

申请评比类（优秀党员、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、文明学生、各类先进个人等）获奖者加6分。其他：活动评委（裁判）加4分。

（5）创新创业比赛奖励：

在互联网+、挑战杯等创新创业比赛中，凡是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团队（团队的话按负责人和指导老师），如有院里推校，校里推省，省赛进国赛，优先按照最高奖项加分，或从中任选一个加分。

①国家级奖励：个人奖项20分/次；

团体奖项，一等奖团队负责人加15分，其他成员按照排名顺序第二至四名加12分，其余加10分；二等奖团队负责人加12分，其他成员按照排名顺序第二至四名加10分，其余加8分；三等奖团队负责人加10分，其他成员按照排名顺序第二至四名加8分，其余加6分；优秀奖团队负责人加8分，其他成员按照排名顺序第二至四名加6分，其余加4分；其他奖团队负责人加6分，其他成员按照排名顺序第二至四名加4分，其余加3分。

②省部级奖励：个人奖项15分/次；

团体奖项，一等奖团队负责人加12分，其他成员按照排名顺序第二至四名加10分，其余加8分；二等奖团队负责人加10分，其他成员按照排名顺序第二至四名加8分，其余加6分；三等奖团队负责人加8分，其他成员按照排名顺序第二至四名加6分，其余加4分；优秀奖团队负责人加6分，其他成员按照排名顺序第二至四名加4分，其余加3分。其他奖团队负责人加4分，其他成员按照排名顺序第二至四名加3分，其余加2分。

备注：若比赛设置有特等奖，一等奖，二等奖，三等奖及优秀奖，各类奖项以次类推，即特等奖为一等奖，以此类推；若有特等奖、金奖、银奖、铜奖，对应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；若该奖项在上一学年2023.9.1—2024.8.31及之前加过综合表现分，则本年度不再加分，以此类推；若同一个项目参加不同赛事，如同时获得互联网+，挑战杯奖项，可以累加。创新创业类比赛获得校级证书每人加3分，院级不加分。

（6）志愿服务类：

获得省、校、院颁发的优秀志愿者证书：6分/次。

（7）集体荣誉：

获得省级、校级、院级优秀党支部、文明班集体、先进班集体等，在学生干部加分的原有基础上，进行额外加分（省级：支部书记（班长、支书）加10分，支委（班委）加8分，支部（班级）成员加5分；校级：支部书记（班长、支书）加8分，支委（班委）加6分，支部（班级）成员加4分；院级：支部书记（班长、支书）加6分，支委（班委）加4分，支部（班级）成员加3分）；

获得其他各类校级集体荣誉表彰的，团队成员每人加5分；获得其他各类院级集体荣誉的，团队成员每人加4分，获得课程实践教学成果奖励者成员加2分。

**备注：个人及集体奖励指研究生在本学年（2024.9.1-2025.8.31）期间取得的奖励。所有奖励以证书或文件为凭，没有佐证材料的奖励不参与加分。多份集体荣誉证书的按最高分加，奖励不可叠加。**

**3.活动分：**

（1）参加校、院两级集体活动（如运动会方阵、篮球赛啦啦队、获得表扬信等。学术报告会除外）加3分；

（2）参加社会志愿服务、学雷锋活动等社会活动加3分（不同活动可以累加，同一活动只按最高加分），受到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的每篇报道另加2分（校级采访以上）；

（3）在校、院级研究生宿舍安全监督检查活动中，受到表扬优秀的宿舍，每人加3分；发现使用大功率电器、违规私拉乱扯电线为电车充电者，宿舍成员每人扣5分，一经发现院级通报批评1次，出现2次锁门拒检的宿舍进行院级通报批评1次，扣10分。

**备注：本学年（2024.9.1-2025.8.31）活动加分、扣分，均由农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，每学期将加、扣分名单在班干部群中进行公示。**

**（二）学习成绩**

（1）博士：只计算公共学位课的平均成绩。

（2）硕士：基础得分\*30%+加分项，最高成绩为100分。

**1、基础得分:**

学习成绩的平均成绩（学习成绩的平均成绩=∑公共学位课成绩×该课程学分/∑该课程学分×70%+∑专业选修课成绩×该课程学分/∑该课程学分×30%）。

**2、加分项：**

获得以下国家级专业资格证书（计算机、教师资格证）奖励5分；

英语四级通过者，加5分；

英语六级通过者，加10分；（四级和六级均通过者按六级计分）

英语雅思7分以上或者托福80分以上，加15分；

学会会议论文奖励：国家级学会论文奖励证书加5分，分会论文奖励加3分（须另外提供会议通知）。

**（三）科研成果**

能顺利完成学校所规定的论文相应进程，积极参加校院所要求的学术活动，科研目标明确，创新性较强，基础20分，最高成绩为100分。其中：影响因子以论文发表当年的影响因子为准；

科研加分=系数得分\*影响因子/2(n-1)(n为署名位次)；

发表SCI论文，中科院（大类）分区1区系数得分40，中科院（大类）分区2区系数得分20，中科院（大类）分区3区系数得分10，中科院（大类）分区其他区系数得分5；

发表一级学报论文，系数得分12；

发表北大核心论文，系数得分4;

获美国、日本或欧盟国际发明专利证，系数得分8；

获国家发明专利，系数得分5；

获地厅级科研成果，系数得分20；

获省部级科研成果，系数得分30；

制定国家级技术标准，系数得分30；

制定省级技术标准，系数得分20；

制定厅局级技术标准，系数得分10。

备注：奖励的科研成果需为本学年（2024.9.1-2025.8.31）期间取得的成果；

SCI已接收的，提供导师签字的接收函；中文期刊必须见刊；SCI论文参评者，需提供文章发表当年的爱科学期刊影响因子查询截图，导师签字后随论文纸质版提交，如对影响因子查询有异议的，可提供论文检索报告或期刊影响因子检索证明，检索报告需提供文章发表当年的期刊检索证明；产权单位或共同产权第一单位为河南农业大学；

会议论文、被列入预警期刊的投稿论文不参评。

**六、如遇与学校文件冲突或未尽事宜，以学校文件为准。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河南农业大学农学院。**

河南农业大学农学院

2025年8月23日

**附件**：

**农学院学生干部学期考评与加分细则**

**（2025 年暂行）**

第一条 本细则为河南农业大学农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的补充条例。

第二条 任职满一个学期，工作认真称职，经相关部门考核合格者可加分；任期未满而卸任者、考核不合格者不加分。

第三条 兼任多职者，最多取两项职务加分。

第四条 每学年学生干部加分由上、下两个学期的评分共同组成。此次学生干部加分仅限于本学年（2024.9.1-2025.8.31）。

担任校院学生干部加分采取考核制具体如下：

（1）校研究生会：

主席团加8分；正部加7分、副部加6分；研会干事加5分。

（2）院研究生会：

主席团打分范围1-8分；正部打分范围为1-7分；副部打分范围为1-6分。根据工作合格情况考核打分，去掉最高分、最低分后，求得平均分即为最终得分。

研会干事打分范围为1-5分。根据研会值班出勤及工作情况考核打分，去掉最高分、最低分后，求得平均分即为最终得分。

每学期末，研会主席团及部长组成研会干部加分评定小组（8人），召开学期工作考核会议来依据工作情况打分，现场公布分数。到会人数不得低于研会总人数的2/3，否则打分无效，所有研会干部加分减半。

（3）班级、党支部学生干部：

班长、团支书、党支部书记打分范围为1-7分；其他班委、支部委员打分范围为1-5分。根据学生干部工作合格情况的考核进行打分，去掉最高分、最低分后，求得平均分即为最终得分。

每学期末，班干部和普通同学组成班级学生干部加分评定小组（7人），召开班会对班级学生干部的工作情况进行打分，现场公布分数；党支部书记、支部委员和普通党员组成的党支部学生干部加分评定小组（6人），召开党支部例会对党支部学生干部的工作情况进行打分，现场公布分数。班会、党支部例会到会人数不得低于班级和党支部人数的2/3，否则打分无效，所有学生干部加分减半。

备注：研究生干部在班级、党支部或学生组织等同一类集体中重复任职的，只能选取一项职务加分；班干部在任期内卸任后，新任班干部任期超过一个学期，按一学年进行加分；原党支部书记、支部委员和新任党支部书记、支部委员任期各一个学期，均按一个学期进行加分。

应届硕博士毕业研究生重新参与推选成为新任班干、党（团）支部支委，不满一个学期的，经学院审核备案后，按一个学期进行酌情加分。

（4）每学期末，研会、班级、党支部学生干部加分评定小组做出的评定结果，由农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将最终考评结果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注意：同一位成员只能参加一个学生干部加分评定小组。

河南农业大学农学院

2025年8月23日